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刘维群关于其进行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7年9月22日，刘维群将其持有的75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631%。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披露的《滨化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临2017-047）。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其质押股份变为975,000股。

2018年9月6日，刘维群将其持有的525,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对上述质押股份的补充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忠正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忠正、石秦岭、王树华、王黎明、金建全、初照圣、李德敏、杜秋敏、刘维群、赵红星等十人）（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刘维群持有公司股份16,768,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58%，本次补充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5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9451%，占公司总股本的0.097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1,957,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843%。本次补充质押后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5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0.4033%，占公司总股本的0.0971%。

刘维群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偿还。其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刘维群将通过补充质押或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